

政治学说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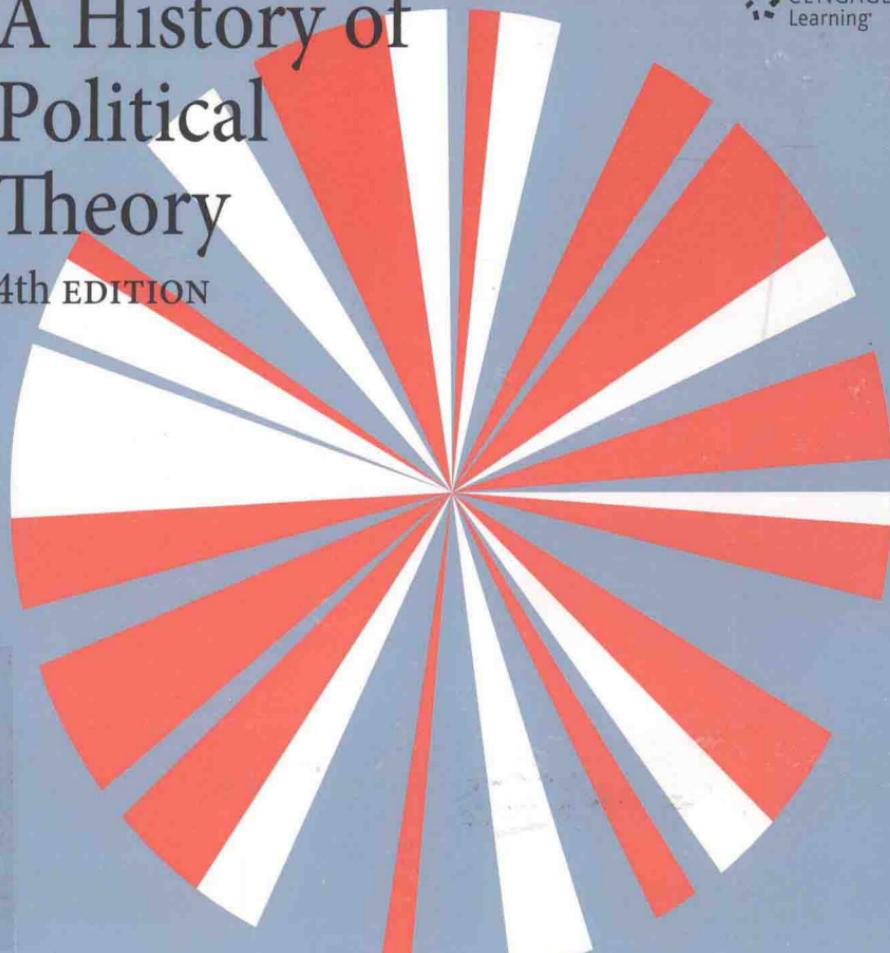
民族国家（下）

第四版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4th EDITION

CENGAGE
Learning



[美] 乔治·萨拜因〇著
[美] 托马斯·索尔森〇修订
邓正来〇译

文
景

Horizon

上海人民出版社

政治学说史

民族国家（下）

第四版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4th EDITION



[美] 乔治·萨拜因〇著
[美] 托马斯·索尔森〇修订
邓正来〇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政治学说史：民族国家（上、下）

[美]萨拜因著 索尔森修订 邓正来译

出 品 人：王 蕾

总 编 辑：姚映然

责任编辑：李 頤

封面设计：黄峰鹏

出 品：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林达大厦A座4A 100013)

出版发行：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汇瑞嘉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制 版：北京百川东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 本：820mm×1280mm 1/32

印 张：27.25 字 数：524,000

2015年9月第1版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89.00元

ISBN：978-7-208-13012-8 / D · 268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学说史·民族国家 / (美)萨拜因
(Sabine, G. H.)著; (美)索尔森(Thorson, T. L.)修订;
邓正来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书名原文: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4th
Edition
ISBN 978-7-208-13012-8

I. ①政… II. ①萨… ②索… ③邓… III. ①政治思
想史—研究—世界 IV. ①D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05573号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 请致电本社更换 010-52187586

文
景

Horizon

社科新知 文艺新潮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第三编 关于民族国家的理论（下）

目 录

第三编 关于民族国家的理论（下）

第三十二章 自由主义：哲学激进主义 459

最大幸福原则 466

边沁的法律理论 473

早期自由主义的经济理论 480

早期自由主义的政治理论 490

第三十三章 现代化的自由主义 499

约翰·斯图尔特·密尔：自由 504

社会研究的诸原则 517

赫伯特·斯宾塞 524

对自由主义的唯心主义修正 529

自由主义、保守主义、社会主义 542

自由主义的当今意义 549

第三十四章 马克思和辩证唯物主义 567

无产阶级革命 569

辩证唯物主义	575
经济决定论	581
意识形态与阶级斗争	588
马克思的总结	593
恩格斯论辩证法	597
恩格斯论经济决定论	603
辩证唯物主义和政治	607
作为一种制度的资本主义	614
资本主义的崩溃	618
社会革命的策略	623
第三十五章 共产主义	631
俄国的马克思主义	635
列宁的政党理论	640
列宁论辩证唯物主义	649
资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革命	659
帝国主义的资本主义	669
革命的途径	681
革命的前景	688
革命成功后的问题	694

无产阶级的先锋队 697

民主集中制 704

一国建成社会主义 709

共产主义在中国 722

共产主义的特征 732

第三十六章 法西斯主义和民族社会主义 742

民族社会主义 747

普鲁士社会主义 752

非理性主义：哲学的舆论环境 758

哲学是一种神话 765

法西斯主义与黑格尔主义 771

平民、精英和领袖 779

种族的神话 786

生存空间 795

极权主义 804

民族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与民主主义 812

索引 821

第三十二章

自由主义：哲学激进主义

608

由卢梭和柏克开启并由黑格尔作出第一次系统阐述的对自然（或天赋）权利哲学的反对，根本就未能取代构成整个 17 和 18 世纪政治思想主流的个人主义传统。相反，这种自然（或天赋）权利哲学却在 19 世纪结出了重大的实际成果。它的发展史乃是黑格尔所喜欢的那种矛盾的范例，即只有当一种哲学的主要原则最终被视为当然并在这个程度上又变成它们自身进一步发展的障碍的时候，这种哲学才会在细节和应用方面得到充分的发展。由洛克首先阐明并在美国《独立宣言》以及法国和美国的人权法案这类伟大的政治宣言里得到体现的革命时代的各项原则汇总成了各种政治理想；在 19 世纪盛行西欧文化的所有国家的政治中，这些政治理想似乎肯定可以逐渐得到实现，而且还极可能最终在全世界得以实现。这些理想包括公民自由（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财产安全以及由明达的舆论控制政治机构。在各个国家，这些目的似乎都是通过宪政的

形式予以切实实现的，亦即通过承认下述规则：第一，政府必须在法律所规定的范围内工作；第二，政治权威的核心应当归于代议制立法机构（representative legislatures）；第三，政府的所有部门都应当对选举它的包括整个成年人口的人负责。这些理想，连同实现它们的这类政治机构，过去一直都是以自然（或天赋）权利的名义加以辩护的；此外，这些理想也继续成为对 19 世纪自由主义各种目的概括，而且从广义上讲，也是对 19 世纪自由主义各项成就的概括。这种政治思想模式的核心乃是一种有关价值性质（the nature of value）的根本主张，即一切价值的终极含义都在于满足和实现人的个性。康德曾在他的一句名言中表达了上述主张：道德在于把人当作目的，而不是手段。杰斐逊在说下述话的时候实际上也是对这项主张的肯定：政府的存在就是为了保护和实现人所享有的各种不可剥夺的权利。

609 然而，革命时代的自然（或天赋）权利哲学同 19 世纪自由主义之间在气质和精神上都存在着深刻的区别。自然（或天赋）权利哲学实质上是一种革命信条；在某项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场合，它不容许任何妥协。但是，法国大革命却在许多方面都培育了对革命的反动。在欧洲大陆，拿破仑的帝国野心摧毁了每个西方国家的宪政传统。即使在英国，情况虽有所不同，但是议会改革的进程也受到了反动势力的阻挠，只是在 1815 年以后才艰难地重新发展起来。法国大革命在各国都引发了对其过火行动的反感——实际上所有的革命都历来如此；而且把这些过火行动归因于哲学和人权也成了当时的一种时尚。夏多勃里昂（François Chateaubriand）指出，“我们必须保存作为法国大革命

之成果的政治成就……但是我们必须从这项成就中抹去革命”。他的这番话表达了自由主义在各地的倾向。晚些时候，把演化当作革命的对立面加以理想化的努力，所反映的实际上也是同一种思想。

自由态度的温和趋向，部分上是哲学方面的原因。自然（或天赋）权利哲学在此前所依凭的伦理理论，必然是直觉性的。除了像洛克和杰斐逊那样，把不可侵犯的个人权利确认为不证自明的权利以外，没有任何其他方法能为这种个人权利理论进行辩护。但是，一般科学的发展趋势和特定社会思想的发展趋势，都一直相当稳定地朝着经验主义方向发展，因而也就日益背离了这样一种信念，即只要某一命题似乎是显而易见的，那么它就可以被视为公理。简而言之，理性主义的权威一直在下降，而自然（或天赋）权利的理论在过去却始终是哲学理性主义（philosophical rationalism）的一个要素。然而，比任何理论因素具有更大影响的无疑是这样一个因素，即随着商业和工业中产阶级的地位和影响变得更为巩固，他们的世界观也自然而然地发生了变化。在19世纪，各个国家的中产阶级都成了自由政治改革的先锋，而且工业和商业发展的趋势也使得中产阶级政治权力的扩大成了一种必然的结局。与此相应，拥有土地的士绅的影响也相对下降了，而工薪劳动者至少在19世纪上半叶或三分之二的时期内尚未形成政治上的自觉，进而也没有能够有效地组织起来。那种认为宪政和个人自由的理想所代表的只不过是中产阶级利益的观点，完全是一种夸大，而马克思主义者对自由主义的批评常常就是这样认为的。不过，下述情形也是事实：第一，中产阶级在开始的时候确实是这些理想的主要发言人；第二，中产阶级的社会

610 地位使得它在世界观和方法方面逐渐减少了革命性。当弗朗西斯·普莱斯（Francis Place）为了确使 1832 年改革法案得到通过而以威胁的口吻说要向英格兰银行挤兑存款的时候，他显然不是讲给那个运用其影响力对改革设置障碍的阶级听的。¹当然这也是事实，即随着时间的推移，自由或开明的政治改革愈来愈超出了意识形态的领域，而渐渐进入到了制度重构的领域。行政的现代化、法律程序的改进、法院的改组、卫生法规和工厂检查制度的创建（所有这些都是具有自由或开明特征的改革），都不是通过革命的热情，而是通过艰难且从实际出发的研究以及仔细地起草立法来实现的。虽说自由主义的那些理想是革命时代的一个结果，但是它的成就却在很大程度上是高水平的实践才智应用于具体问题的产物。它的理论依旧是理性主义的，但是这种理性主义却受到了这样一种认识的限制，即理想必须在大量具体事件中予以实现。极其自然的是，它的哲学逐渐变成了功利主义哲学，而不再是革命哲学了。

作为一种整体的政治自由主义运动乃是一场波及西欧所有国家和美国的大规模运动，但是其最典型的发展却发生在英国。在德国，自由主义哲学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停留在学术研究的层面，并未深入扎根到民众的思想中去；因而在 1848 年，议会政体和内阁责任制事业的失败也成定局。民族统一的问题在德国人的思想中压倒了自由宪政的问题，而前者在俾斯麦和霍亨索伦家族（Hohenzollerns）非开明的支持下得以完成。自由价值只是在德国的司法制度中得到了

1 Graham Wallas, *Life of Francis Place*, 1898, pp.309 以次。

实现，如财产安全和一定程度的公民自由，因而德国的自由理论是司法的而不是政治的。在法国，法国大革命最重要的社会后果也许是它造成了 500 万或 600 万的农民业主；他们除了有力量起阻碍作用以外在政治上并不活跃；而且他们认为自己的利益同资产阶级的利益是一致的。与这两个阶级相对立，欧洲第一次出现了无产者工人阶级的运动，而这场运动的政治观点是社会主义的和激进主义的，而不是自由主义的。这是一次具有重大意义的社会发展，而且即刻就被纳入进了马克思的阶级斗争理论之中。因此，同英国的自由主义相比，法国的自由主义更倾向于成为一个阶级的社会哲学；它对“群众”的态度是相当贵族式的，而且它的作用也主要是批判性的，因为它几乎不可能贯彻任何一项国家政策。¹ 英国在整个 19 世纪都是世界上工业化程度最高的国家，因而只有在英国，自由主义才确实同时取得了国家哲学和国家政策的地位。在这里，同马克思主义的预期相反，自由主义为一种有序且和平的转型提供了若干原则，先是为产业提供完全自由并给中产阶级以政治权利，最后是为工人阶级提供政治权利并保护他们，使他们免遭最严重的工业危害。这种情况在当时之所以可能，乃是因为英国各社会经济阶级之间的分裂从来没有同不同政党之间的路线完全合拍过。即使在其早期阶段（当时特别明显，它的经济理论所代表的乃是工业家的利益），英国的自由主义至少从意图上看也始终是一种代表整个民族共同体普遍利益的理

1 关于欧洲大陆自由主义，参见 Guido de Ruggiero,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Liberalism*, Eng. trans. by R. G. Collingwood, 1927。

论。在英国自由主义的晚期阶段，亦即当其他的利益特别是劳工和农业的利益必须同商业的利益结合在一起加以考虑的时候，这种意图变得更加自觉和明确了。

作为一种有效的政治运动，英国的自由主义乃是由诸多要素（即学习为了具体目的进行合作而不坚持意识形态一致）构成的。其间最为突出的也许要算福音派教会同边沁的非宗教激进主义和哲学激进派之间被格雷厄姆·沃拉斯（Graham Wallas）称之为的“工作同盟的传统”。他们在道德目标和社会目标上的基本一致，压倒了他们在哲学信仰上的不一致。一如格拉德斯通（W. E. Gladstone）所指出的，政治自由主义的支柱乃是不信奉英国国教的宗教派别。¹ 起初，他们的全部动机都在于捍卫和扩展他们的宗教自由和参与政治的权利。虽然他们有时候在知识启蒙方面有所欠缺，但是他们却提供了一种基督徒慈善和人道主义的要素，而这正是功利主义伦理学和古典经济学那种冷酷的利己主义所缺失的。再者，非国教者作为一个整体，其政治见解根本就不具有革命的色彩，甚或也不是激进的。由于政治自由主义把具有不同意识形态的各种群体都聚合在一起而各自保留己见，所以它从一开始就要比它的理论更少教条性，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各种利益的调和也就成了其哲学的一个重要部分。然而，为早期自由主义及其纲领提供知识结构的却是哲学激进派。

1 关于不信奉英国国教的宗教派别于19世纪初在英国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性，参见 Elie Halévy,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in 1815*, 尤其是 Vol. I, Book III, Eng. trans. by E. I. Watkin, 1924.

他们自始至终就是一群知识分子，而不是一个政党，但是他们的影响却从来不是以其人数的多寡来计量的。政治上的情况往往是这样的，即知识分子提供思想，而政治家则根据当时情势的需要逐渐采纳它们，有时候则完全不予采纳。

为了着重强调英国自由主义哲学这种调和而又综合的一面，颇为可取的做法便是把它分为两个时期，但是应当清楚地考虑到这两个时期的历史连续性。因为英国自由主义哲学历史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它是从一种哲学发展成整个国家共同体的哲学的；所谓一种哲学，乃是指它从一开始就不无恰当地被称为中产阶级利益集团的意识形态——它的批评者一般都是这样称谓它的；而所谓整个国家共同体的哲学，乃是指这种哲学的理想是保护和保障所有阶级的利益。这种发展之所以是可能的，乃是因为上述批评虽说不无公平，但却从来不是完全正确的。尽管早期的自由主义者往往是偏狭和空谈理论的，但他们却是一些深刻真诚、热心公益的人，他们把一种存有缺陷的社会哲学转变成了那些在很大程度上对社会有利的主张，而且它们的意图也从来不只是站在剥削者一边的。正是基于这一原因，自由主义才可能转变成沟通下述两种思想的整个学术桥梁：一是自由主义在其早期继承革命时代哲学的个人主义，另一是对社会和公共利益的现实和价值的承认，而后者一般都倾向于以反自由的形式出现。于是，后期自由主义的目的既是要维护个人主义所包含的政治自由和公民自由，又是要使它们适应工业主义和民族主义的逐渐变化，因为这些变化正在培育着各种有可能使之失效的新哲学。自由主义在承认政治自由给现代文化增添了一项恒久价值的同时，还能接

受这样一项使命，也就是使政治自由为更多的人所享有，并使它成为一种真正的社会善（a genuine social good）。因此，把自由主义分为两个时期不仅在于阐述的方便，而更意在说明一种具有重大意义的变化，而这种变化则是与那种与之具有同等重要意义的连续性勾连在一起的。就此而言，也许最好的方式就是把约翰·斯图尔特·密尔作为分界线，因为他的哲学奇特地跨越于此线的两边。因此，本章将讨论古典自由主义即哲学激进派的思想，下一章将讨论经过修正和现代化的自由主义。

最大幸福原则

哲学激进派的社会哲学实质上是一项关于法律、经济和政治改革的方案，而这三个方面的改革是相互关联的，因为他们认为它们都是从“最大多数人最大幸福的原则”（the principle of 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中派生出来的。他们认为，这项

613 原则乃是私人道德和公共政策的唯一合理的指导原则，因而他们哲学中较为理论的部分所要达到的目的便是如何使这一原则能够更为准确地适用于实际问题。事实上，这个派别的成员，包括边沁本人在内，没有一个人在哲学原创性上，甚或在非常深刻地把握哲学原则的方面作出过任何卓越的贡献。在他们影响下的形式化表述方式和演绎表述方式，使他们的思想有了一种体系的表象，因为这种体系被证明是以不可靠的分析为依据的。该体系若干部分之间的先后顺序表现为这样一个事实，即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实际的而不是逻辑